

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中关村国检电子商务数据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信用信息管理，构建协会综合监管体系，推进自律诚信建设和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 号），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协会的信用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和获取的与协会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有关评价协会活动情况的各项信息，以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购买协会服务、向协会转移职能等评估评价信息。

二、协会的信用信息工作由北京市民政局指导和管理。

三、协会的信用信息工作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协会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绩效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来源于登记信息，是指在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反映协会登记和变更等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载：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数、登记类型、注册（开办或原始）资金、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代表机构情况等。

绩效信息是指由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评定和认可，反映协会能力强的信息。主要包括：

- 1、年检信息。主要记载：年检时间、年检结论。
- 2、评估信息。主要记载：评估时间、评估等级。
- 3、获得评比达标表彰资质信息。主要记载：评比达标表彰名称、批准机关。
- 4、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息。主要记载：承接项目名称、委托政府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5、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信息。主要记载：承接转移职能名称、转移职能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转移职能信息主要由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交换信息产生。

荣誉信息是指协会获得全国、市级、区级各项荣誉以及其他认证和获奖等正面信息。荣誉信息主要记载：获得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和有效期等。

失信信息是指协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违反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协会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失信信息主要记载：失信行为、处罚结果、处理依据、记录机关、处理日期等。

五、信用信息的取得须通过合法途径；协会信用信息的记录须完整、准确、真实、及时，并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遵循依法查询、部门共享原则；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原则；推进协会信

用信息管理与协会信息公开相衔接，在查询、使用等方面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依法应当予以保护。

修改已记录信用信息内容的，应由记录该信用信息的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信用信息的修改行为必须在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留下记录，做到随时可追溯。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之外，协会信用信息记录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1、基本信息记录期限为永久；
- 2、绩效信息记录期限为 5 年；
- 3、荣誉信息记录期限为荣誉事项有效期；
- 4、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 5 年。

对超过记录期限的协会信用信息，将不再发布、不再提供查询服务，但失信信息记录将永久保存。

公布协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布和披露。

对应予记录的协会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机关应及时记录到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协会的基本信息、绩效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通过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北京市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免费查询协会的基本信息、绩效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

协会认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可向其注册的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异议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在接到异议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对需要更正的信息完成更正，信息无误的，及时告知。

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协会信用信息，在职权范围内，针对性采取激励措施和惩戒措施，加大协会信用信息应用力度。

协会信用信息记录应有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 1、区级以上（含）各类表彰奖励的证书或文件；
- 2、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 3、各级行政机关的通报文件；
- 4、经媒体披露、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文书等；
- 5、其他能够证明协会信用情况的书面材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